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方平杰

相 對 人 陳振生

蔡宜君

蕭裕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及經法院核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、第77條之24所定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

度營簡字第329號民事判決准予分割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。嗣相對人蔡宜君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81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單據審查後，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計有鑑定費用新臺幣40,000元，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則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系爭鑑定作業為本院於111年7月28日以南院武民安111年度營簡字第329號函通知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為，鑑定目的為共有物分割找補金額價值之參考，自應屬聲請人實際支出且必要之訴訟費用，相對人蕭裕恒所稱該筆費用非屬訴訟程序中支出之必要費用，顯屬無據。另相對人經本院命限期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及單據證明，惟逾期均未提出，故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相對人若有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憑單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張 哲 豪

附表

編號	當事人姓名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金額(新臺幣)
1	陳振生	2/5	16,000元
2	蔡宜君	1/20	2,000元
3	蕭裕恒	1/20	2,000元
4	方平杰	1/2	-----

